

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10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領取：

公告日期為 113 年 6 月 19 日起至報名當日止，請至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文/教育公告訊息/自辦甄選\(https://www.ntpc.edu.tw\)](https://www.ntpc.edu.tw) 或本校網站首頁人事主計公告區 (<https://www.chenfu.ntpc.edu.tw/人事主計公告區>) 自行下載簡章，並請統一以 A4 格式列印下載列印，本校不另行發售。

報名日期、資格及甄選日期(時間)：

甄選次別	甄選日期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第 1 次甄選	113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已參加新北市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者。	8:30 起 至 9:30 止	10:00 開始
第 2 次甄選	113 年 7 月 2 日 (星期二)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8:30 起 至 9:30 止	10:00 開始
第 3 次甄選	113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三)	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8:30 起 至 9:30 止	10:00 開始
第 4 次甄選	113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8:30 起 至 9:30 止	10:00 開始
第 5 次甄選	113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8:30 起 至 9:30 止	10:00 開始
第 6 次甄選	113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一)	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8:30 起 至 9:30 止	10:00 開始
第 7 次甄選	113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二)	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8:30 起 至 9:30 止	10:00 開始
第 8 次甄選	113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	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8:30 起 至 9:30 止	10:00 開始
第 9 次甄選	113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四)	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8:30 起 至 9:30 止	10:00 開始

第 10 次甄選	113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五)	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8:30 起 至 9:30 止	10:00 開始
備註	<p>說明：</p> <p>一、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足額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欲應試者可先致電本校查詢缺額狀況)。</p> <p>二、如第 10 次仍未甄選到合適人選，則視課務需要另行公告後續甄選日期。</p>			

四、報名方式：請於甄選當日至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名。

五、報名地點：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 213 號）。

電話：(02) 8676-4945 分機 17、15、20。

六、甄選開缺名額：

【註：以下缺額均為暫定預估缺額並採預先甄選，如屆時未核定相關經費等原因致使缺額減少時，本甄選要約視同消滅，原甄選結果自始無效，不得異議。】

類別	名額	備取	備註
一般類科代理教師(教務組長)	1 名	若干名	1. 缺額類別：懸缺 1 名 2. 聘期：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一般類科代理教師(午餐秘書)	1 名	若干名	1. 缺額類別：市款加置教師(午秘)缺 1 名 2. 聘期：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一般類科代理教師(導師)	2 名	若干名	1. 缺額類別：部款增置教師(合理員額)缺 1 名、分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缺 1 名(依甄選對績高低決定佔缺順序；順序 1 為部款增置教師缺、順序 2 為分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缺) 2. 聘期：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部款增置教師缺)、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或本校當事人申請回職復薪之前一日止(分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缺)。 3. (註：部款增置教師缺額無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代金)
一般類科代理教師(體育科任)	1 名	若干名	1. 缺額類別：部款增置教師(合理員額)缺 1 名 2. 聘期：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3. (註：本缺額無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代金)

一般類科 代理教師 (閱讀推動科任)	1名	若干名	1. 缺額類別：部款增置教師(合理員額)缺1名 2. 聘期：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3. (註：本缺額無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代金)
特教(資源班) 代理教師	1名	若干名	1. 缺額類別：懸缺1名 2. 聘期：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鐘點代課 教師	5名	若干名	1. 為本校固定鐘點代課教師，每週實際授課節數尚待校內排課完成後確定，授課內容以英語、自然、音樂、視覺表演、閩南語(需具取得教育部中高級以上認證或具教育部閩南語教支人員資格)等課程為主。 2. 聘期：以新北市政府公文為依據。 3. 以實際授課節數計算支給鐘點費。
附註	聘期為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如於學期中辭聘，依其辭聘及實際在職日為準，餘遇聘期變更情事，悉依新北市政府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實際聘期以新北市政府暨相關法令規定為準)。		

七、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公民(大陸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19條之情事者。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4. 非已退休教師、校長。
5. 具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者不得報名，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並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二)報名資格：

1. 本次教師甄選，報名第1次甄選者須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須具新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
2. 報名(教務組長)代理教師：具行政實務經驗者佳。
3. 報名(午餐秘書)代理教師：具午餐秘書實務經驗者佳。
4. 報名(導師)代理教師：具帶班經驗者佳。
5. 報名閱讀推動科任代理教師：具備推動閱讀課程實際經驗，並具數位閱讀經驗者佳。
6. 報名特教(資源班)代理教師：須具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7. 報名體育科任代理教師者除體育相關科、系、所(組)畢業，需繳交專長證明文件(以下條件3擇1)：
 - (1) 教育部(原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 (2) 由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所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教練證，及具代表新北市（原臺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獲獎獎狀或成績證明並符合所欲報考之運動種類。
- (3) 由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所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教練證，及具指導學生參加所欲報考運動種類之競賽成績證明及指導證明（含秩序冊）。此款競賽需為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地方主管機關或各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承辦之全國性比賽獲得前八名成績。
- (4) 能配合本校學生運動社團訓練者為佳。

八、應交證件文件：

(一) 報名表（請黏貼 3 個月內之 2 吋半身照片 1 張）

(二)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以 A4 紙張影印；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提交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畢業證書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報考教學支援人員請附認證合格證書）。
4. 新北市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影本（報名第 1 次甄選者）。
5.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報名第 2 次甄選者）。
6. 簡要自傳。
7. 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

(三) 切結書。

適用新制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 其他

1. 相關專長之證明資料影本（無則免繳）。
2. 歷任服務學校之代理教師敘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明影本（無則免繳）。
3.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相關證明（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

(五) 報名費 300 元整（報考鐘點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免收報名費）。

※ 各式文件請以 A4 大小並依以上順序排列裝冊。

九、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第 1 次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一) 代理教師

1. 筆試：40%（採計新北市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計算）。
2. 試教：40%（依報考科目自選範圍，並自選任一單元編寫簡案，簡案請以電腦打字 A4 紙張列印，報名時繳交 4 份。應試所需課本教材、試教時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時間 10 分鐘）。
3. 口試：20%（內容含班級經營、教育議題、教育理念、學生輔導、生態教學等；時間 10 分鐘）。

（二）鐘點代課教師

1. 筆試：40%（採計新北市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計算）。
2. 試教：40%（依報考科目自選範圍，並自選任一單元編寫簡案，簡案請以電腦打字 A4 紙張列印，報名時繳交 4 份。應試所需課本教材、試教時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時間 10 分鐘）。
3. 口試：20%（內容含班級經營、教育議題、教育理念、學生輔導、生態教學等；時間 10 分鐘）。

第 2 次~第 10 次以後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一）代理教師

1. 筆試：40%（本校自行出題，採申論題型，考試時間 40 分）。
2. 試教：40%（依報考科目自選範圍，並自選任一單元編寫簡案，簡案請以電腦打字 A4 紙張列印，報名時繳交 4 份。應試所需課本教材、試教時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時間 10 分鐘）。
3. 口試：20%（內容含班級經營、教育議題、教育理念、學生輔導、生態教學等；時間 10 分鐘）。

（二）鐘點代課教師

1. 試教：60%（依報考科目自選範圍，並自選任一單元編寫簡案，簡案請以電腦打字 A4 紙張列印，報名時繳交 4 份。應試所需課本教材、試教時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時間 10 分鐘）。
2. 口試：40%（內容含班級經營、教育議題、教育理念、學生輔導、生態教學等；時間 10 分鐘）。

◎**錄取標準：70 分**，依成績高低及缺額數依序錄取，未達錄取標準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筆教、試教、口試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若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為備取人員者，其備取資格為甄選之日起 3 個月內（逾 3 個月即無備取資格）；另本校代課（鐘點）教師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時，亦得由本校徵得備取人員本人同意後，轉錄取為代課教師。

十、放榜時間、方式：

- （一）時間：以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放榜公告為原則，如報名人數眾多則延後。
- （二）方式：正式錄取公告以本校網頁公告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為準，亦可致電本校人事室查詢。

十一、應聘：

- (一) 錄取人員須於放榜次日上午 12 時以前辦理簽約(如遇例假日則順延)，逾時不到者，視同棄權。
- (二) 正取者未報到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者經通知後，須於通知之次日下午 4 時前辦理簽約，逾時不到者，亦視同棄權，本校另行通知備取人員，依指定時間辦理簽約。
- (三) 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應於甄選結果公告之後依報到簽約時間，請繳交報名書表及各類證明、攜帶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兵役證明等正本供查驗，親赴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簽約者視同棄權，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十二、敘薪：

代理教師敘薪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核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40,740 至 41,480 元。

十三、延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學校網頁及新北市教師服務網自辦教師甄選公告之。

十四、防疫規範：

由於近期全球 COVID-19 疫情趨緩，各國已陸續放寬防疫措施，國內防疫規定亦進行鬆綁，惟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如報考人應考當日有發燒或身體不適等情形，入校後請全程配戴口罩。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予以補充或修正。

【附件一】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次

代理、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勿填)

報考類別：一般類科(教務組長) 一般類科(午餐秘書) 一般類科(導師) 一般類科(體育科任)
一般類科(閱讀推動科任) 特教(資源班) 鐘點代課教師(英、自、音、視、聞)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行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現職						
住址	□□□□					
電話	(O) : ()		(H) : ()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繳交	資格審查人員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大學.....系.....組 畢業年月： 年 月大學.....研究所.....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教師證書：..... 號 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4	新北市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報名第一招甄選者須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5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6	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8	適用新制未取得合格證書者，先行具結後暫准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其他(退伍令、相關專長或研習證明文件及證照、曾任代理教師之敘薪通知書或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10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鐘點代課教師、支援教師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人員簽章
經歷機關(學校).....(職稱)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機關(學校).....(職稱)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若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為備取人員，而本校代課教師無人錄取時，是否願意由本校徵得本人同意後，轉錄取為代課、兼任教師。(請 v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發還證件正本		報考人簽收		核發准考證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發給准考證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次代理教師甄選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新北市三峽區成福
國小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
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次

代理、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切結書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始需填寫)

本人 _____ 已修畢國小教育學分，取得國民小學實習教師證，請同意先行報考。若無法於貴校本學年度代理教師聘約生效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次
代理、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自傳**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電話：
住址：			
家庭狀況：			
曾服務之學校及年資：			
學歷：			
經歷：			
專長及興趣：			
我對成福國小能提供的協助與貢獻：			
請列出個人符合本校需求之學習歷程、成績或教學經驗。			

【附件六】

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次 代理、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報考類別：_____

編 號：_____

姓 名：_____

甄試應注意事項如下

代理、兼任(代課)教師甄選注意事項

應試規則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應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本准考證入場。並將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位置，以備查驗。
- 二、應試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如發現有冒名頂替、不法舞弊等情事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應試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凡於考試(筆試)時間開始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或唱名三次(試教與口試)未到場應試者，視同放棄。
- 五、各項考試期間，嚴禁使用手機或呼叫器等通訊器具，並請關機收妥，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該項目五分至二十分。
- 六、應試人員所攜帶之參考資料、書籍或其他物品應放置於試場前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七、應試人員不得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或任何標記符號，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五分至二十分或其全部分數。
- 八、如遇有地震、火災等情況，應依監場人員指示，將檔案存檔，並聽從監場人員指揮緊急避難。
- 九、本應試規則如有未規範事宜，均依相關規定辦理。